

2. 18. 2018

撒都該人只信守摩西五經，但不信死人復活。他們引用舊約關於為去世的兄弟傳宗接代的條例(申 25:5-6)來算計耶穌。設計了一個假想情況去推翻復活的可能性。但耶穌明確指出復活的時候再沒有嫁娶，因為復活的身體不再像今生的肉身需要食物維生，也不需要嫁娶來傳宗接代、或是補足獨居的不好。

耶穌並用出埃及記三章 6 節的經文來證明復活的真理：神向摩西自稱為「**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和雅各的神**」。此外，神是活人的神，並不是死人的神，這就意味著，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都享受著與神同在的生命。神本來就是永遠活著的神，但祂也是活人的神，是與屬祂的人同在的神，祂主動積極參與信祂的人的生活存留。祂更是叫死人復活的主，使我們有復活的盼望。

既然知道神是又真又活的活人的神，那麼我們應該如何活在這樣一位神的面前呢？我們可以回到上面一段的經文裡面(22:15-22)找到一些線索。

法利賽人和希律黨合謀陷害耶穌，他們刁難耶穌，問一個非常敏感的問題「**納稅給凱撒可以不可以？**」若耶穌說「可以」，就正中法利賽人下懷，因為百姓會以為耶穌認同羅馬政權，而不再支持祂就是彌賽亞的身份；但如果祂說不可納稅的話，祂可被視為反動分子，落希律黨人口實，將祂交與羅馬權勢制裁。

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，拿一個稅錢問他們：「**這是誰的像，誰的名號？**」並說：「**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；神的物當歸給神。**」耶穌並非說，我們要持守對政府、對神的兩面忠誠；而是說，所有屬偶像的都應歸回它們所屬的地方，而屬於神的東西務必要歸給神！

「**屬誰的當歸給誰**」，本理所當然，但這卻是一個問題，因為我們都不容易把自己所擁有的東西輕易給別人，或把自己的權力利益與他人分享。有些時候人際之間的爭端，無論是物質或權力，往往都離不開「屬誰」的問題，就是「到底誰說了算」的問

題。夫妻之間有錢財、家務等的矛盾；「你的就是我的、我的還是我的」雖說是笑話，但心理上「我賺的比你多，我講話的聲音就應該大些」或、「錢是我賺的，我愛怎麼用就怎麼用」；小孩子把持著自己的玩具不肯與他人分享；兒女爭父母的產業等，不都是這個問題作祟嗎？

對今天的基督徒而言，甚麼是神的物當歸給神呢？聖經的答案其實很明顯：信徒的一切--你我的生命、能力、智慧、理性、時間、精力、財產等都是屬乎神、當歸給神的，因為信徒的生命有神的「像」。是誰的像與號，就歸給誰。

「像」字，其實就是聖經其他多處經文中所說的「形象」。起初，人是按神的樣式和形象而造。但是，這形象卻因為人的罪而敗壞。然而，基督徒在重生之時，神的形象已開始在每一個信徒的生命中復原，因為凡在基督裏的，都是新造的人，是一個重新創造。

保羅提醒我們，基督就是神的形象(西 1:15)，神也預先命定我們這些被祂揀選的信徒和祂兒子的形象一模一樣(羅 8:29)，而我們是「**已經脫去了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穿上了新人。這新人照著他的創造者的形象漸漸更新。**」(西 3:9-10)

因此「**神的物當歸給神**」的問題，答案就非常清楚：是誰的像與號，就歸給誰；既然信徒身上都有更新的神的「像」，那麼信徒的全人都是屬於神，也就應當全人歸給神。難怪保羅用一個「**總而言之**」的口吻，毫無保留地勸勉信徒們說：「**所以弟兄們，我憑著神的仁慈勸你們，要把身體獻上，作聖潔而蒙神悅納的活祭；這是你們理所當然的事奉。不要模仿這個世代，倒要藉著心意的更新而改變過來。**」這就是我們今天應當如何在那位活人之神面前生活的最佳寫照。

因此，我們必須定下心志，堅定持續地遵從聖經的教導，靠著聖靈的引領，不斷地讓主來改變我們的價值觀(例如愈多為他人著想)、調整我們的人生取向(例如凡事要以為是作在主的身上)、更新我們的人際關係(例如多以謙卑寬容待人)，而不是被這世界所同化！不但如此，還要記取主耶穌基督的託付，在各種的處境中、用各種不同的方式，傳揚祂所成就的救贖福音--就是能夠使這敗壞的世代得以恢復神形象的福音！